

市政府关于吴新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1〕2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：

任命吴新明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，代理市长职务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